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8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陳雅惠

出席人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張德明	張承圭委員	方瀅絜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陳建宗委員	林志郎 (代)
林芳郁委員	林啓誠 (代)	盧進德委員	謝有丁 (代)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鐸 (代)	魏 崇委員	曾家琳 (代)
陳大樑委員	林慧雯 (代)	朱紀洪委員	蘇耀仁 (代)
陳石池委員	陳晉興 (代)	朱益宏委員	(請假)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蔡建松委員	胡嘉仁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鄒繼群委員	周麗娟 (代)
林慶豐委員	李玲美 (代)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施志和	劉玉娟	谷祖棣	許忠逸	徐麗滿	王珮琪
余正美	賴燕貞	許寶華	余千子	馮震華	黃金蓮
邱玲玉	陳雅惠	呂婉瑜	張念賓	周珈卉	高軒偉
陳妍寧	楊之儀	陳慧如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嗣後各層級醫療費用初核核減概況之呈現，請增加排除新醫院之核減情形供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區分級醫療及轉診政策執行狀況。

決定：

- 一、因電子轉診單效期為 90 天，若原開立轉診單院所有誤植內容時，常有逾電子轉診平台之修改時間(自開單起 24 小時內)無法修正之情事，致醫院未能獲得核付轉診費用，本項請臺北業務組轉請署本部進行修正，以符合作業現況。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請各院配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國慶連續假期服務時段異動、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支付規範辦理核備作業及正確申報勞保職災門診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駱委員長樺

案由：季目標管理點數 5 千萬以下且為 A 級醫院應保障 0.92 點值計算。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通盤考量本區醫療利用等因素先行試算，於下次共管會議進行討論後再議。

討論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慶豐

案由：有關 108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品質指標項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醫療影像線上調閱件數(跨院)」，無法反映精神科專科醫院醫療品質，建請予以刪除乙案。

決議：

- 一、同意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醫療影像線上調閱件數(跨院)」指標從精神科專科醫院之品質指標中排除。
- 二、該項指標分數(0.1)原配分調整至「60 類藥品重複用藥日數比率(60 類藥品用藥日數合併計算)」、「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等 3 項指標，修正精神科專科醫院之指標分數如下表，並自 108 年第 3 季起實施。

指標代號	指標項目	VPN 指標代號	屬性	類型	目標值	分數
3-3	60 類藥品重複用藥日數比率 (60 類藥品用藥日數合併計算)		負向	必要	較自身去年同期下降 > 10%	0.1 0.15
3-5	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1200	正向		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geq 67%	0.1 0.125
3-6	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1202	正向	必要	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 \geq 76%	0.1 0.125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與金山分院陳請「穩定點值配套措施」調整案。

決議：

- 一、有關「穩定點值配套」北護分院建議於攤扣時排除轉診個案及

金山分院建議對偏鄉醫院應有保障等，均請臺北業務組進行評估，下次共管會議進行討論。

二、另有代表建議於本分區施行個別醫院虛擬總額(點數)，亦請臺北業務組併同參酌評估。

伍、散會 (15：43)